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1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普通股股东人数	7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9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3,478,4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3,478,483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2,053,3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425,1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32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史文玲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张丽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363,148	99.9484	101,631	0.0455	13,704	0.0061
其中：A股	211,937,984	94.8360	101,631	0.0455	13,704	0.0061
H股	11,425,164	5.1124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070,387	99.8174	371,119	0.1661	36,977	0.0165
其中：A股	211,645,223	94.7050	371,119	0.1661	36,977	0.0165
H股	11,425,164	5.1124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10,214,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1,425,1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23,587	93.7281	101,631	5.5266	13,704	0.745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94,987	95.5230	51,676	3.5385	13,704	0.938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28,600	86.8037	49,955	13.196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148,751	99.1305	101,631	0.7662	13,704	0.103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浩、许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4-094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23,098,9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2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付亚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3,795,008	98.8828	25,237,363	0.9621	4,066,610	0.155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38,503,618	82.5371	25,237,363	15.0394	4,066,610	2.42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黄伟先生、林俊波女士未参与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姚芳苹、黎泽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0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3,926,2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5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梦珣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孙志强先生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刘书含律师、杨敏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254,092	99.8100	404,300	0.1142	267,877	0.0758

2、议案名称：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134,870	99.2113	2,596,122	0.7335	195,277	0.05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959,746	99.1765	404,300	0.4952	267,877	0.3283
2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78,840,524	96.5805	2,596,122	3.1802	195,277	0.23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1、2为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1、2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书含、杨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800号A栋上海浦江智选假日酒店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673,5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27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提议和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赵宏伟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了见证意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赵宏伟先生、董事张杰先生和独立董事秦桂森先生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董事赵海波先生、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和独立董事姚明龙先生均通过远程会议系统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3、总经理Gerald G Wong先生和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通过远程会议系统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程令成先生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泽清先生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63,300	99.0125	192,097	0.3718	318,200	0.61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501,071	89.8172	192,097	3.8332	318,200	6.34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先生、吕正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5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跨境通；证券代码：002640）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尹杰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2024年第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具体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2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日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需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2024年6月14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已有部分“塞力转债”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未收到债权人提出担保的要求。前期公司已就该债权清偿事宜持续披露清偿工作计划及进展，目前相应资金筹措及最终登记事宜已完成，公司已根据清偿程序正式启动清偿款项支付及相关债券注销工作，并严格履行清偿相关合规程序。

● 本次债权清偿的有关情况：

因可转债处于持续交易状态，预计本次对债权人清偿金额为本金124,679,000元，清偿债券注销张数为1,246,790张。

一、本次债权清偿的决策程序与工作进展

1、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有效期已满三年或即将满三年，由于作为可转债库存股这部分的回购股份并未完全被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塞力转债”）转股使用，公司拟注销上述回购股份。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需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通知公告发出之日起四十五日，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4年6月14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已有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未收到债权人提出担保的要求。

2、2024年6月29日至今，公司持续按周披露相关清偿进展公告，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保荐机构亦同步出具核查意见，相关清偿进展持续对外披露。截至目前，公司清偿资金已筹集完毕。

3、公司已根据清偿程序正式启动清偿款项支付及相关债券注销工作。因可转债处于持续交易状态，预计本次对债权人清偿金额为本金124,679,000元，债券清偿注销张数为1,246,790张。

注：为保证“塞力转债”注销及清偿顺利开展，债券持有人在注销程序启动至注销完成期间若因债券持有人买卖、持有债券被冻结、设立质权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等原因导致注销失败，公司将不承担责任。

二、本次债权清偿情况

（一）本次债权清偿的原因及依据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有效期已满三年，由于作为可转债库存股这部分的回购股份并未完全被可转债转股使用，公司拟注销上述回购股份。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需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通知公告发出之日起四十五日，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4年6月14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已有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未收到债权人提出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债权清偿的数量和金额

根据已登记的清偿申报，本次预计清偿的可转债张数为1,246,790张，清偿本金124,679,000元，利息以第五年票面利率2.5%计息，即每张债券利息为100×2.50%×t/365（t为计息天数，即自2024年8月21日至注销完成日。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三、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清偿注销可转债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清偿注销可转债涉及的对象、持有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债券持有人本次清偿事宜，且相关清偿对象未就清偿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清偿注销与有关转债持有人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72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剩余两笔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 5083】（机构客户）	结构性存款	15,935.60	2024-4-1	2024-10-15	15,935.60	267.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5084】（机构客户）	结构性存款	15,310.60	2024-4-1	2024-10-14	15,310.60	122.50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已全部到期赎回。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51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556,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4,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39.63%。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77,11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9.3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控股股东奥康投资的通知，王振滔先生于2024年10月14日将其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的24,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奥康投资于2024年10月14日将其质押给杭州银行的8,73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王振滔	奥康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股）	24,000,000	8,7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63%	7.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9%	2.18%
解质时间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4日
持股数量（股）	60,556,717	111,181,000
持股比例	15.10%	27.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4,000,000	44,380,1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63%	39.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9%	11.07%

二、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730,000股股份质押给杭州银行。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奥康投资	是	3,273	否	否	2024年10月14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为止	杭州银行	29.44%	8.16%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奥康投资	11,118.10	27.73	4,438.01	7,711.01	69.36	19.23	0	0	0	1,350
王振滔	6,055.6717	15.10	2,400	2,400	39.63	5.99	0	0	0	0
合计	17,173.7717	42.83	6,838.01	10,111.01	58.87	25.22	0	0	0	1,35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07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6.25%，占公司总股本的4.51%，股权质押融资余额为7,731.40万元，其未来一年内（不含未来半年内）无到期质押股份。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奥康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3133 债券简称：佩蒂转债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2024年10月15日，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注销了已回购的部分社会公众股导致总股本减少，需要同步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342.1070万元减少至24,882.7520万元。

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4年10月16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止，工作日8:00-17:00。

2.申报方式：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本公告公布的邮箱收到相应文件的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续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址及联系方式

申报地址：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2号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58189955

传真号码：0577-63830321

电子邮箱：cpet@peidibrand.com

联系人：唐照波

三、备查文件

（一）《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4—05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10月11日、10月14日、10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6.23万元（未经审计）与上年同期相比由正转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4年10月11日、10月14日、10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6.23万元（未经审计）与上年同期相比由正转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文件的撤回申请。

2024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根据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至此，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正式终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